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卿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洋健康”，曾用名“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简称：“澳洋科技”）于2023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公司股东沈卿女士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沈卿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卿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沈卿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66,000	2.24%	17,166,000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沈卿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卿女士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沈卿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沈卿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